有關石鼓洲超級焚化爐的提問
(文件 TAFEHCCC 29/2020 號)

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回應問題(4)

擬議發展的石鼓洲焚化爐座落於《石鼓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》編號 S/I-SKC/2 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」地帶內。根據大綱圖的註釋，此地帶的意向主要是劃定土地興建處理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，以便利用先進的熱能焚化方法，處理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，並進行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。根據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」地帶的備註，該等設施的最高高度限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米，而煙囪的高度最高則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60 米。此外，透過規劃許可申請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，考慮略為放寬上述高度限制。

根據記錄，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（下稱「小組委員會」）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處理一宗有關在上址略為放寬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米放寬至 65.5 米的規劃申請，以便容納最新的焚化設施和相應設計。小組委員會經考慮申請人的理據，部門意見，收到的公眾意見及相關規劃因素後，決定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這宗規劃申請。相關文件已上戴於城規會之網頁。

2020 年 5 月